

中国矿业联合会文件

中矿联发〔2024〕3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勘查守信单位 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7年9月《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2017年10月原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按照中央改革精神和原国土资源部要求，中国矿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矿联）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社会治理功能，主动探索地质勘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于2019年制定了《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经六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作为我会开展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建设工作的制度依据。

六年来，在自然资源部有关业务司局的指导下，在广大会员单位的支持下，中国矿联红名单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参与单位连年递增，行业和市场认可度日益提高，一些地方政府和大型矿业企业纷纷将是否为中国矿联红名单单位，作为

执业能力和信用建设评价标准，列入地勘项目招投标的考核指标中；同时也有一些单位将是否是中国矿联红名单单位作为寻找项目合作伙伴时的重要考量。

为进一步发挥红名单建设工作在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中国矿联对《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勘查守信单位信息管理办法》于2024年6月6日经中国矿业联合会七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正式予以发布。

借此希望有更多的会员单位加入到“地质勘查守信单位”红名单建设中来，共同营造守法诚信、竞争有序的勘查市场，不断提升红名单建设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把“地质勘查守信单位”这块牌匾打造成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最有说服力的金字招牌！

附件：《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勘查守信单位信息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联合会

2024年6月12日

中国矿业联合会

地质勘查守信单位信息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联合会

2024年6月

中国矿业联合会

地质勘查守信单位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文件精神，根据《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2017年第3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促进地勘行业健康发展，中国矿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矿联）在会员中开展地质勘查守信单位信息管理工作，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质勘查守信单位信息是指单位基本信息和在从事地质勘查及相关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记录并反映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单位的执业能力和执业守信行为。

地质勘查守信单位信息管理主要包括信息填报、公示发布和星级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矿联会员单位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3年以上（含3年）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中国矿联成立“地勘行业诚信自律委员会”，组织开展地

质勘查守信单位信息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中国矿联在中国矿业网设立“地质勘查守信单位信息公示平台”（以下简称“公示平台”）。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依据本办法，自愿填报，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承诺并负责。

第六条 中国矿联将依据会员单位信用信息建设情况，对于符合本办法所规定认定条件的申报单位，以“地质勘查守信单位”红名单的形式予以公告。

第二章 信用信息填报

第七条 信用信息填报方式：

首次申报“地质勘查守信单位”红名单的会员单位，需在中国矿业网“公示平台”进行注册，符合第三条之规定的予以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方可在线进行首次信息填报（附表1）。

第八条 信用信息填报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经济类型、注册地址、邮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单位成立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主营业务。包括区域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液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调查、工程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城市地质勘查、旅游地质勘查、农业地质调查、地质灾害调查、遥感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钻（坑）探、地质实（试）验测试及其他。

（三）员工队伍建设情况。包括职工总数、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聘用专家人数。

（四）主要设备。包括地质勘查设备的类别、型号、数量。

（五）地质勘查工作业绩。独立承担或合作完成主营业务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起止时间、勘查成果、合同履行情况。

（六）绿色勘查标准执行情况。《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绿色勘查指南》（T/CMAS 0001-2018）、相关地方标准或企业（单位）标准中规定的对勘查设计及勘查施工的有关要求和约束性指标践行情况，已经建立绿色勘查企业（单位）标准的要公布企业（单位）标准。

（七）制度建设情况。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八）良好行为记录。政府部门、行业协（学）会授予的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等。

（九）野外工作项目获奖情况（含专利）。主要包括成果名称、奖项名称、颁奖机构、获奖时间。

（十）信用承诺书。承诺无不良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符合红名单认定条件，所填报的信用信息和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第九条 填报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信用信息，无需填报，但须在相应表栏中注明。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示

第十条 中国矿联对申报单位提交的信用信息一致性、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核，并与“信用中国”、“自然资源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等政府监管信息进行信用核查，核查后无信用异常的进入公示程序，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期间，任何公民、单位、社会团体等有权对申报单位存在的失信行为向中国矿联实名举报。

第十二条 举报举证内容包括（附表 2）：

（一）被举报单位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单位地址等。

（二）具体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业绩信息不真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标准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出具虚假地质资料、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等。

（三）相关证明材料。

（四）举报人（单位）姓名（单位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及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对被实名举报举证的申报单位，由中国矿联通知其自查自证，自查自证期限为自接到自查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中国矿联收到被举报方自查自证材料后，提交地勘行业诚信自律委员会裁定，裁定结论作为红名单认定的依据。

中国矿联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收到被举报方自查自证材料，视为举报属实，将举证材料提交地勘行业诚信自律委员会裁定，裁定结论作

为红名单认定的依据。

第十五条 在举报举证过程中，存在恶意举报行为的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红名单单位；存在恶意举报行为的个人，三年内不得申报中国矿联地质师，且均不得参加中国矿联组织开展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第四章 “地质勘查守信单位”红名单认定与发布

第十六条 认定依据主要由会员单位自主填报的信用信息、社会监督并经核实的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信用信息、以及中国矿联在服务会员过程中形成的信用信息等组成。

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自主填报的信用信息经核查比对、公示、举报举证、自查自证等环节后，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列入红名单：

（一）未被“自然资源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黑名单和异常名单的；

（二）在勘查活动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等行为发生的；

（三）在勘查活动中，没有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发生的；

（四）所填报的信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示无异议的。

第十八条 红名单认定后，中国矿联将在中国矿业网等媒体上向社会发布，并授予带有二维码的“地质勘查守信单位”牌匾。

第十九条 红名单公告发布后，公示平台系统将自动生成电子证书和二维码。电子证书有效期与二维码有效期一致。

第二十条 红名单证书可在标书或与地质勘查活动有关的成果

报告编制中使用，作为执业能力和执业守信行为的依据。

第五章 “地质勘查守信单位”红名单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国矿联对“地质勘查守信单位”红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进入红名单单位的，应于每年4月15日前登录公示平台，在线填报进行年检信息填报（附表3）。

第二十二条 中国矿联对年检信息进行审核，并与“信用中国”、“自然资源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等政府监管信息进行信用核查，无信用异常后进入年检合格名单，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未按要求参加年检的，公告发布后，红名单资格自动取消，二维码显示失效，原牌匾和电子证书作废。

第二十四条 根据需要，由地勘行业诚信自律委员会组织专家，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红名单单位进行实地核查，核查率不低于5%。

第二十五条 红名单单位随时接受社会监督。举报举证内容和受理程序按照第三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办理。同一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再次举报的，除有新证据外，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在动态管理过程中，对于存在违法勘查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会员单位，中国矿联将及时提交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红名单单位首次申报和参加年检的历年执业业绩和良好行为记录作为红名单信用档案，供社会查询。

第六章 星级认定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中国矿联依据红名单单位参加年检情况，进行星级

认定。

第二十九条 红名单单位星级，划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5 个等级，五星级为最高荣誉等级。

第三十条 红名单单位星级认定：

（一）从首次申报进入红名单计起，连续两年为红名单单位，认定为一星级；连续 3-4 年为红名单单位，认定为二星级；连续 5-6 年为红名单单位，认定为三星级；连续 7-8 年为红名单单位，认定为四星级；连续 9 年及以上为红名单单位，认定为五星级。

（二）红名单记录间断 1 年的，重新申报后，首次参加年检且年检合格的，原星级为 3 级及以下的保留原星级，原星级高于 3 级的均降至 3 级；在此星级基础，每连续增加 2 年红名单记录的，星级认定增加一级。

（三）红名单记录连续间断 2 年及以上的，再次申报后重新进行星级认定。

第三十一条 星级认定动态管理，每年重新认定一次，认定结果与红名单单位年检合格名单公告同时发布，二维码可实时查询。

第七章 激励与惩戒

第三十二条 依据国家有关“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奖惩机制，中国矿联定期将红名单单位信用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形成《“地质勘查守信单位”红名单建设情况报告》（半年报和年报），提交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参考使用。

第三十三条 中国矿联将根据《中国矿业联合会章程》和会员单

位信用建设情况，实行如下激励与惩戒：

（一）申请会员级别上调的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会员单位（含分支机构）必须是红名单单位。

（二）被“信用中国”、“自然资源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等政府监管平台列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的会员单位，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会员降级或除名。

（三）被“信用中国”“自然资源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等政府监管平台列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的会员单位，在移出之前不得参加中国矿联组织的各类奖励推荐、表彰等有关奖励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中国矿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发布后生效，原《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矿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附表 1

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勘查守信单位”红名单申请表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法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传 真	
	E-mail		单位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类别			可多选（在选项中“√”）
	区域地质调查			
	海洋地质调查			
	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			
	液体矿产勘查			
	气体矿产勘查			
	固体矿产勘查			
	水文地质调查			
	工程地质调查			
	环境地质调查			
	城市地质调查			
	旅游地质调查			
	农业地质调查			
	地质灾害调查			
	遥感地质调查			
	地球物理勘查			
	地球化学勘查			
地质钻（坑）探				

	地质实（试）验测试		
	其他		
员工队伍 建设情况	职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		聘用专家人数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一)		
	(二)		
		
近三年 承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勘查成果
	(一)		
	(二)		
	(三)		
		
近三年项 目获奖情 况（含专 利）	序号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一)		
	(二)		
	(三)		
		
绿色勘查 标准实施 情况	1. 约束性指标执行情况。 2. 典型经验和做法。		
制度建设 情况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是否通过职业健康 与安全管理体系		
	是否通过环境管理 体系		

良好行为 记录（近 三年）	序号	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	授予单位及时间
	（一）		
	（二）		
	（三）		
		
不良行为 记录（有 效期内或 上年度）	名 称	主管部门记录	
	违法记录	（申报单位不填）	
	行政处罚	（同上）	
	异常名录	（同上）	
	黑名单	（同上）	
	社会举报举证情况	（同上）	
郑重 承诺	<p>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不良失信行为记录，符合红名单认定条件；且所填报的信用信息和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p>		
星级情况	系统自动认定+人工复核		

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勘查守信单位”红名单申请表

填写说明

1. 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金应按营业执照的有关内容填写。

2. 经济类型：事业单位应填写国有；企业应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填写。

3. 主营业务：可根据自己的勘查业绩选择多个可选项。

4. 员工队伍建设：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包括初级职称人数、中级职称人数、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和聘用专家人数，以签署劳动合同关系为依据，其中聘用专家年龄不超过70周岁。

5. 设备：指企业自有的主要用于地质勘查工作的设备情况。

6. 近三年承担的项目：包括新立、续作、正在结题的项目；“勘查成果”简述该项目发现的矿床、新增的矿产资源量、提交的成矿远景区和找矿靶区等；“合同履行情况”即为合同的完成情况。

7. 近三年项目获奖情况：指项目所获得的科技成果奖、找矿成果奖、管理创新成果奖或申请的国家专利等。

8. 绿色勘查执行情况：依据《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绿色勘查指南》（T/CMAS 0001-2018）以及相关地方标准，简述本企业（单位）在绿色勘查标准实施方面的做法、经验和约束性指标执行情况。企业（单位）绿色勘查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情况。

9. 制度建设情况：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选择是，需上传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可做使用用途标识）。

10. 良好行为记录：指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协（学）会（国家级和省级）授予申报单位的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如绿色勘查示范项目、诚信企业、文明单位、优秀企业等。

11. 不良行为记录：异常名录和黑名单，指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的记录；行政处罚，指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行为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违法记录，指因违反法律规定受到行事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地质勘查活动的失信行为等（前述不良信用信息，规定有效期的，以有效期为依据，未规定有效期的，以上年度信息为依据）。社会监督，是指企业信息公示过程中，社会举报举证、被举报单位自查自证情况的信息。

附表 2

举报举证及异议处理

举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需上传身份证或法人登记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被举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举报事项	业绩信息不真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标准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出具虚假地质资料、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等失信行为进行举报举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被举报单位自查自证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举报信息，进行自查自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日期：</p>			
专家委员会裁定结果	<p>单位（公章）：</p> <p>日期：</p>			

附表 3

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勘查守信单位”红名单年检表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单位成立时间						
员工队伍 建设情况	职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高级以上职称人数		聘用专家人数				
主要 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及单位		
	(一)						
	(二)						
						
上 年 度 工 作 业 绩	承 担 项 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简介		
		1					
		2					
		3					
		...					
	完 成 主 要 实 物 工 作 量	名称及单位		实际完成	名称及单位		实际完成
		面积性工作(按不同比例尺、不同工作手段单列)			剖面性工作(按不同比例尺、不同工作手段单列)		
		钻探(米)			坑探(米)		
		槽探(立方米)			浅井(米)		
		其 它					

获奖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及时间
	1			
	2			
	3			
			
上年度绿色勘查标准实施情况		1.约束性指标执行情况。 2.典型经验和做法。		
管理制度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通过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良好行为记录(上年度)	序号	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		授予单位及时间
	(一)			
	(二)			
			
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或上年度)	名称	主管部门记录		
	异常名录	(申报单位不填)		
	黑名单	(申报单位不填)		
	行政处罚	(申报单位不填)		
	违法记录	(申报单位不填)		
	社会监督	(申报单位不填)		
郑重承诺	<p>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不良失信行为记录，符合红名单认定条件；且所填报的信用信息和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p>			
星级情况	系统自动认定+人工复核			